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詹事府
順天府

左右春坊
應天府

司經局

詹事府

國初設

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

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

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

勲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

夫設贊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尋

革十四年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

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

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二十三年。設校書。二十五年。改院為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列署府中。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一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郎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導。

東宮為職。左右春坊則專典

東宮上奏請下啓箋講讀之事。司直郎掌彈劾糾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之事。以拾遺補過。洗馬掌收貯經史子集。刊緝圖書。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並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助洗馬。主簿管勾會文。移檢稽脫失。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

東宮朝參謁辭見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之。于本府。

東宮講讀。洪武初置大本堂。令

皇太子

親王講學。設官授經。後

皇太子居

文華殿。各官分班入直。并選秀才入充伴讀。永樂二年。令春坊司經局官與翰林院官日分二員講書。以尚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

御覽。然後赴

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并每

科給事中一員侍立。進講畢。衆官齊出。若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自留後者。許給事中鴻臚寺官并司直清紀郎糾劾之。其遇

上位發落過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經局官將緣由於

文華殿讀書之後。衆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天順以後講讀止用

東宮官與翰林官

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曆。進春等事。
本府例該啓

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

旨。方具啓本進

凡遇

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

凡正旦冬至。

千秋節。禮部官進箋。并進曆。進春。通事舍人二員
舉案

凡正旦冬至。

皇太子千秋節。兩坊局官二員。與翰林院官於

文華殿侍班

凡

東宮官屬。與翰林院官。互兼職事。遇有講讀纂修
考試等事。本府官皆預。與翰林院同

凡本府官於

午門內出入。洪武二十六年。令給牌為驗。後不給
凡本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都察院關給。筆
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建置俱見詹事府

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坊局官皆預院詳見翰林

凡坊局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俱從

詹事府支給

凡紙劄印色等項俱於詹事府分給

南京詹事府

後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後俱不設官

順天府

國初為北平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十年陞正三

品衙門定設府尹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經歷知

事照磨檢校及印信皆如應天府

凡每月朔日早朝府尹

面奏老人坊廂長聽

宣諭承

旨出至

承天門外傳

旨宣諭

凡每歲立春。先一日。本府官迎春於

東直門外。至日。

上御皇極殿。府尹進春。次謁

東宮進春。皆如儀。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親王春。俱捧在

午門外。奏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

凡

親耕藉田。

上秉耒行三推禮。府尹捧青箱。隨播種于後

凡每歲

內苑親蠶。本府官進蠶種。至

西華門外。授司禮監官捧進

今不行

凡每歲春遣祭先農。春秋祭宋丞相文天祥及

祭元世祖。皆府尹行禮。嘉靖二十四年。令罷元世祖祭。

凡清明節。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祭厲壇。合用守壇官軍。本府官先期

面奏於各營官軍內差撥

凡鄉飲酒禮。舊制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後以初一日時享。

太廟。府尹府丞治中例該陪祭。奏准移於初二日。行。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為考試官。先一日。府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

面辭入院。三場題目。皆府尹

面進。事畢。府尹與考試等官

面見。捧鄉試錄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親王鄉試錄。俱在

午門外。奏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

日引諸舉人赴

御前叩頭

凡官吏監生人等告依親省祭給假患病等項各該衙門開具手本送本府給與文引照回原籍

凡公侯駙馬伯家人給過文引本府官每季具揭帖於

御前奏進

凡各處赴京奏訴之人應遞解者法司送至本府解發

凡所屬都稅宣課等司批驗茶引等所每年收到商稅等鈔按季解本府類解戶部交納取具批收附卷備照

凡光祿寺供用諸物在城兩縣給料製造或給價買辦惟衍聖公張真人下程禮部行本府自

送

凡各廟寺宮觀廟戶弘治十一年奏定除文廟城隍廟照舊其餘原額六戶而增至十戶以

面奏

上者各存留十戶增多者盡行裁革

凡內官監每年遞出印信揭帖開坐鋪墊冰窖

葛稽等料。派所屬徵解。具本

面奏

凡本府所屬措處過一應預備倉糧。及徵解會同館馬價銀兩。年終各造冊。具本

面奏。文冊送科查照

應天府

國初。改集慶路為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及經歷。知事。照磨等官。後添設治中。推官。洪武三年。陞正三品衙門。賜銀印。改知府為府尹。同知為府丞。二十七年。添設檢校。本府官職專親民之

事。惟以京府事重。故品秩體貌。視在外諸府特異云

凡本府每歲祭歷代忠臣。府尹不具祭服。用便服行禮

凡本府鄉試。永樂以後不進題

凡本府迎春。行禮畢。其春牛春花等物。永樂後俱進

太廟。內官收送至京

凡南京外羅城。舊例俱南京工部修理。景泰六年。奏准。行本府屬縣。暫撥人夫。相兼應用。○成

化九年奏准。自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理。滄波門起八門。屬工部修理。○又令鎮江寧國二府。及廣德州。每年各出銀六十兩。送本府收貯。以備修理之用。

凡太僕寺官。歲終比較馬匹。成化十四年奏准。府尹府丞許納米贖罪。

凡南京戶兵工三部官銀。俱寄牧本府永豐庫。成化十八年。設大使一員。僉撥庫子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光祿寺

光祿寺

國初置宣徽院。尚食尚醴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之。繼改光祿寺。正四品衙門。設卿。少卿。寺丞。主簿等官。職專膳羞宴等事。移太常寺。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又置法酒庫。設內酒坊。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陞從三品衙門。改主簿為典簿。又設錄事。置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每署設令。丞。監事。又設孳牧所。大使。副使。局。庫。俱革。三十年。復改司為寺。署令為署正。又設

司牲局。仍改孳牧所為司牧局。嘉靖七年。司牧局革。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

凡祭

天地社稷神祇享

太廟省牲。先一日。本寺卿與太常卿同於

御前奏知。省牲畢。次日仍同復

命

凡

奉先殿薦新品物。二月新冰。三月鶴鶉鷓鴣。四月白酒。五月煮酒。九月生酒。石榴柿子。十月銀魚米

糕魚凍。豆腐。蓼花。米糖。細糖。子鱈魚。十一月天鵝。鴈。俱本寺辦進。正月韭菜。生菜。薺菜。雞子。鴨子。二月芹菜。薑菜。萋蒿子。鵝。三月茶。鯉魚。鮮筍。四月。彘豬。雉雞。青梅。王瓜。杏子。櫻桃。五月小麥。麩。沙糖。紅豆。嫩雞。桃子。大麥。茄子。李子。來檜蒜。薑。夏至。李子。六月。冬瓜。甜瓜。西瓜。蓮蓬。七月。葡萄。棗子。鮮菱。雪梨。芡實。八月。芡白。嫩薑。鱖魚。鮮藕。粳米。粟米。糶米。芋苗。九月。鱖魚。小紅豆。沙糖。栗子。橙子。十月。山藥。蜜。活兔。柑子。橘子。十一月。蕎麥。麩。紅豆。沙糖。獐子。天鵝。鹿。甘蔗。十二月。菠

菜。鯽魚。白魚。俱從太常寺辦送本寺供薦。十二月。風鯽魚。從南京解本寺供薦。

凡正旦節。立春節。清明節。四月八日佛誕節。端午節。七夕節。中元節。重陽節。冬至節。臘八節。每月朔望。

萬壽聖節。

皇太后聖旦節。

皇后令旦節。

東宮千秋節。

奉先殿祭祀。俱本寺辦進。嘉靖十四年。罷佛誕節祭。

以四月五日薦麥。

凡

奉先殿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

宮殿遇節祝。

天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

宮廟祭祀。葷素品物。俱本寺備辦。

凡內官監。御馬監。兵仗局。神機營。火藥局。祭祀。俱本寺備辦。

凡

膳羞茶飯等品物。俱本寺辦進。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尚膳監刊刻花欄印票。遇取

上用諸物。開寫某日於光祿寺取某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用。本寺仍置立文簿登記。歲終會計稽查。若有冒破情弊。該管官指實參奏。

凡

聖節。正旦。冬至。或吉慶筵宴。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凡遇節令。文武百官例有宴。如

太后聖旦。

太子千秋壽麪。及立春日春餅。正月元宵圓子。四月八日不落莢。五月端午涼糕糝子。九月重陽糕。臘月八日麪。俱先期奏請。至日早

朝畢。復奏設于

午門外。本寺照鴻臚寺開送職名。以官品次序貼于席端。嘉靖十四年。改不落莢為麥餅。宴以四月五日

凡祀

園丘。賜百官湯飯。孟春祈穀。夏至方澤。及朝日。夕月。祭畢。賜內外官酒飯。耕藉。賜三公九卿。并執事。

等官酒飯。親蠶。賜內外命婦等酒飯。俱本寺供辦。

凡每歲遇有

慶成宴。其文武大小應與官員。該用上中下卓不
等。奉禮部開送職名。照數備辦。

凡諸番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等。
茶飯物料支送下程。俱從禮部行本寺備送。

凡修

實錄。并纂修校勘書籍開館。及書完進呈。
賜宴進士恩榮宴。

殿試讀卷執事等官。

經筵。

日講。

東宮講讀。酒飯。俱本寺造辦。

凡每旬輪

賜日講官燒鵝麪餅。本寺造辦。

凡大臣一品九年考滿。

特恩賜宴。本寺備辦。

凡早朝文武官。及各

王府鎮巡等官。公差人員。見辭奉

旨與酒飯俱本寺備辦祇待

凡大臣考滿差使等項賞勞羊酒疾病
賜米肉醬菜等物俱本寺辦送

凡內外衙門官吏監生人匠等應給酒飯者俱
本寺支給

凡喪葬合用祭祀品物從禮部行本寺備辦
凡

諭祭文武大臣俱本寺備辦

凡本寺供用牲口果菜等物上林苑監四署照
數進納供用不足于民間買辦洪武間令本司

買辦比與民間交易價錢每多一分永樂間差
內官一員同本寺署官廚役領鈔于在京附近
州縣依時價兩平收買洪熙宣德以來止差署
官廚役照前收買○成化四年令堂上官一員
及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會同戶部主
事順天府官各一員估計時價錢鈔兼支具數
奏領收買如有奸弊科道官指實參奏○又令
本寺每季預關

內庫錢鈔專委堂上官一員收掌遇買物料聽戶
科給事中巡視御史批押印信小票委該署官

一員。齎領收買。○弘治四年。令凡奸頑之徒。稱是保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者。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

凡本寺收納一應物料。每月堂上官輪流一員。會同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責令各行戶買辦於本寺。

大烹門內驗收

凡本寺供應物料。嘉靖二十年題准。巡視科道官。年終將日逐供應過一應錢糧。造冊進呈。如有侵冒情弊。叅究施行。○三十七年。令監察御

史一員。每月照刷具奏。

凡本寺糧米。正統元年議准。堂上官一員。專一提調。眼同署官收管。仍令科道監臨見數。○嘉靖九年議准。會同科道驗收查盤。○隆慶四年題准。於大官珍羞二署。比照戶部倉場官員事例。各註選署丞一員。專管支放。

凡白糧粳糯米。每年原會計。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九升有零。隆慶二四等年。加減不一。見徵六萬七千石。○萬曆五年題准。一年本色。一年折色。九年。以米少酌處。每年上白十分

改折二分。中白十分。改折一分。米數詳見各署。凡本寺歲會雜糧小麥。細粟米。菜豆。青菜豆。芝麻。葛秫等。嘉靖三年奏准。徵收折色。俱貯庫。隨時收買備用。其稻穀。黑豆。黃豆。白豆。大青黃豆。山黃米。赤豆。豌豆。蕎麥。大麥。白芝蔴。俱本色。○六年題准。俱折價。詳見各署。

凡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一應供上膳羞。并祭祀品味。俱用冰。於內外冰窖取進。

凡供用小油紅器皿。俱該工部造辦。後因不敷。本寺自行買料雇匠。相兼造用。弘治十一年奏

准。工部歲給銀二千兩買辦。

凡扛擡物件。永樂十八年奉

旨。不許撞磕損壞。違者治罪。

凡本寺進一應食物。并筵宴茶飯等件器皿。正統二年

勅令俱用印信揭帖。明白開寫件數照進。仍寫內官某長隨內使某交領待用畢。六尚司務要點檢如數交付。尚膳監照原揭帖數點發出收領。若不如數。隨即具奏挨尋。務見下落。或有失悞損壞。亦要明白交還註銷。以憑稽考。敢有隱瞞

私用不發出。及不舉奏者。一體治罪。○景泰二年。令尚膳監差人收拾。

凡尚膳監取討一應食物。景泰元年令有印信票帖者。該署照數打發。如無不與。○宣德七年。令不許間雜內官內使。至本寺混擾。及在內寄放行李。

凡關領料食等項。宣德九年令差公正御史。同內官常川糾察。敢有生事攪擾。多索物料者。不問內外官員。叅奏治以重罪。

凡上林苑監良牧署。歲送孳生牛八百隻。長行豬一千口。醃豬一千口。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嘉靖九年。改徵子粒銀五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戶部轉發本寺。仍發該監督令。牲戶買辦。後三十等年。恐累牲戶。議發本寺自行買辦。其銀該監准柳栽孳生。留銀一千六十兩四錢二分。今實徵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零。

凡爐竈遇有損壞。本寺奏行工部撥料。委官帶領匠作。相工修理。

凡本寺收貯

上用戲金龍盒。各樣膳盒等件。弘治元年。蓋造器皿。

廠一所。如有坍塌。行工部會計修理。

凡廚役懸帶雙魚銅牌。本寺具手本於

內府印綬監關領。

凡廚役老疾代替。逃亡勾補等項。俱從禮部查

行。

凡各

王府缺典膳。吏部行本寺於年深廚役內揀選送

用。

凡傳奉

聖旨。本寺附錄文簿。不補本覆奏。

凡本寺官吏俸糧。俱於禮部帶支。

凡本寺廚役。原額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以後。添減不一。至正德六年。以六千八百八十四名為定額。節經選革。至隆慶元年。止存三千四百名。永為定額。詳在四署。

大官署

凡每歲白粳米。直隸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浙江嘉興湖州二府。解納四萬九千石。正德三年。添徵四千一百五十一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二千一百一石零。見徵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八

斗八升。本折見前。

凡每歲細粟米。山東河南徵解五萬五千石。正德二年會增五千七百九十七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二百九十七石零。見徵五萬七千五百石。折銀五萬七千五百兩。以上二項俱收充每日造飯。祇待。

內府衙門官吏監生錦衣衛將軍力士及各監局等衙門軍民等匠食用。

凡每歲穀豆直隸大名順德淮安三府并河南徵解粟穀四千石。准米二千石。折銀二千二百兩。稻穀二千石。折銀一千三百兩。菜豆二百石。折銀二百四十兩。黑豆三百五十石。折銀二百四十五兩。

凡牲口。每年上林苑監送孳生鵝一萬八千隻。浙江等處解納鵝三萬二千五十隻。收養供辦祭祀膳羞及外夷人員筵宴下程等用。後浙江等處鵝每隻折徵價銀三錢。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活鹿八十四隻。解工部轉送收養供用。今共折銀三百三十六兩。

凡每歲時節。

各墳并

內承運庫教場馬神廟等處祭祀。本署出票於珍羞良醞掌醢三署支白麪錫糖赤豆。造辦祭物。凡旛竿蠟燭二寺飯堂濟貧。舊例日給粟米六石。嘉靖二十四年。更飯堂為捨飯店。每店日增粟米二石。二十五年。又日增一石。隆慶二年題減仍每日六石。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七百八萬八千斤。有閏加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木炭三萬四千斤。有閏加二千八百三十三斤。俱工部坐派臺基廠逐日領用。

凡本署器皿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每年查貯多寡。不足。則題請添造。有餘則止。

凡本署廚役舊額三千一百二十名。節年裁減。隆慶元年題准。止存一千三百七十七名。

珍羞署

凡每歲直隸常州等府解納白粳米一千三百三十石零。白糯米一百九十七石零。備

供養

膳羞等用

凡每歲順天府徵解白豆十二石。隆慶二年減去六石。今解六石。赤豆六百石。減五十石。今解五百五十石。大青黃豆二十石。山黃米七十石。大名府黃豆一千六百石。河南并順德大名二府菜豆二千石。山東菜豆四百石。減一百石。今解三百石。俱折價

凡直隸等處解納黑豆九百石。收充餵養牲口等物用。今折價

凡福建等處解納白沙糖五萬七千斤。黑沙糖四萬五千斤。蜂蜜四萬七千斤。鹽滷三千斤。葉茶一萬五千斤。先春茶芽三千八百七十八斤。收充

供養

膳羞茶飯等用。○弘治十五年奏准。除芽茶外。餘俱減十分之二。○嘉靖五等年奏准。糖蜜等。共折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零。茶芽照舊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天鵝二百六十七隻。解至工部。轉送收養。供應

上用。今俱折銀徵解。止山東魚臺縣。每年解本色二隻。

凡乳牛。原額該兵部坐派直隸等處。解納一百九十九隻。擠乳造辦酥油乳餅等物。充

供養。

膳羞等用。嘉靖五年奏准。每牛一隻。折銀六兩貯庫。買辦孛子酥油乳餅應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本署出票於良醞掌醢二署。支白麩香油錫糖等料。預辦祭品。實用隨時增減。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二百九十六萬五千斤。有閏。加二十四萬七千八十三斤。木炭。一百一十萬五千斤。有閏。加九萬二千八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家鴨一千隻。雞。彈一十二萬箇。

凡本署器皿。原額五千一百七十七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屢經裁

減。今存八百五十五名

良醞署

凡每歲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徵解白糯米。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石二斗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零。造酒供辦祭祀。并進

官。及祇待內外官員四夷筵宴下程。各監局官匠人等用。其內外官員匠等。自五月至八月。停給。凡每歲小麥三萬六千石。隆慶二年。減去四千石。見徵三萬二千石。係山東河南順天應天等

府解。菜豆九千五百石。減三千七百石。徵五千八百石。係河南順德大名府解。蕎麥五十石。順天府解。葛秫八千六百石。減三千二百五十石。徵五千三百五十石。係山東順天府解。豌豆一百五十石。係順德廣平府解。大麥三百石。係順德廣平三府解。共折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

凡張家灣宣課司。每歲運納淮麴。四十四萬斤。萬曆四年題准。折銀徵解。共四千四百兩。凡每歲長春苦酒。及本署槽房三處。躉造細麴。

領

內府丁字庫白麻六千斤。係本色。其順天府採辦
雜葉二萬斤。稻草十二擔。蒲草五十斤。蘆葦一
百五十束。馬連根一千斤。麥穗三千斤。蓼芽一
萬斤。共折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每年醮
酒絹袋八百條。工部文思院關領供用。

凡酒瓶。原額南京光祿寺。每歲運送官細酒一
十萬瓶。嘉靖七年奏准。改行本寺自造。將寧國
府原解南京光祿寺瓦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
改解儀真廠。派各糧船官民船帶運。本寺交納。

凡牲口。浙江等處解納綿羯羊一萬七百五十
隻。每隻重三十斤。祭祀羊二百五十隻。每隻重
五十斤。雞三萬七千九百隻。每隻重二斤。收養
供大官署支用。後改徵折色。綿羯羊每隻。山東
山西。陝西。河南。北直隸府州縣。南直隸淮揚二
府。徐州。價銀七錢五分。南直隸各府州。江西。浙
江。湖廣。福建。價銀一兩。祭祀羊一隻。價銀六兩。
惟山西及順天。真定二府。價銀四兩。雞一隻。銀
七分。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每歲解納缸三百隻。罈

三萬二千七百箇。酒瓶一千八百五十箇。嘉靖三十年題准。每缸一口。折銀二錢。瓶一箇。折銀一分。○萬曆二年題准。罈一箇。折銀一分。解寺貯用。如遇缺乏。量派本色。

凡拽磨驢。原額九十一頭。嘉靖七年裁止。凡各

王府進到慶賀羊隻。俱發本署餵養。聽候取用。

凡本署歲用木柴。二百二十萬斤。有閏。加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雞六千隻。長行線雞一千隻。俱本色。

凡本署硃紅器皿。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二百五十名。今存六百四十三名。

掌醢署

凡每歲山東。河南。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等府。解芝蔴一萬三百石。隆慶二年。減四千三百石。見徵六千石。山東。河南。大名府。解白芝蔴七百石。

順天。順德。廣平等府。解大麥三百石。順天府。解大青黃豆二十石。淮安。鳳陽等府。解稻皮四萬斤。共折銀九千五百二十五兩。

凡江西等處。解納蓮肉二萬四千斤。膠棗五萬三千二百斤。牙棗二千四百斤。栗子六千四百斤。紅棗七萬四百斤。柿餅六萬九千六百斤。榛子四萬九千六百斤。銀杏一萬四百斤。核桃十二萬七千二百斤。乾葡萄一萬四千四百斤。菱米七千二百斤。帶殼蓮子四百斤。尖頭榛子四百斤。松子一萬一千二百斤。木耳一萬五百六

十斤。香蕈八千斤。花椒七千二百斤。杏仁六千八百斤。土鱸二萬八千斤。茴香一千四百斤。硝砂一千二百斤。薄荷一千九百二十斤。蔣蘿八百斤。磨菇三千五百二十斤。大蒜八百斤。火薰豬肉一萬二千四百斤。乾薑七百六十斤。以上二十七樣。俱嘉靖五年折銀。川椒六千八百斤。乾薑一十一萬八千四百斤。以上二樣。二十八年折銀。子鱈魚一萬斤。隆慶二年。除本色五十斤外。餘俱折銀。荔枝圓眼各二萬六千四百斤。菜筍八萬四千斤。以上三樣。隆慶六年折銀。共

該銀二萬九千八百四兩一錢六分。青鹽十二萬斤。白鹽三萬二千斤。以上二樣俱係長蘆運司。本折間解。

凡浙江等處解納祭祀豬一百五十口。每口重一百五十斤。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每口重一百斤。收付大官署支用。後徵折色。祭豬一口。銀五兩。肥豬一口。江北地方。價銀一兩九錢五分。廬鳳及江南。價銀一兩七錢。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解納缸五十隻。罈一萬五千七百箇。酒瓶一千二百五十箇。折銀徵派。

與良醞署同

凡每歲上林苑監送醃瓜茄蘿蔔菜。并每日各樣菜。共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斤。重陽節核桃紅棗栗子。各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於戊字庫。三年二會。胡椒二千斤。嘉靖二十二年。起不領。

凡本署於天財庫。會領銅錢一千八百萬文。鈔四百貫。嘉靖二十一年。奏准。銅錢折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鈔折銀八百兩。於太倉關領。四十五年。夏季起。不領。

凡每歲該用木柴六十萬斤。有閏加五萬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器皿。原額三千七百四十五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五十名。今存五百二十六名。

司牲司

舊額養牲軍人六十名。民人五十名。羊房一所。嘉靖七年。又將革過。司牧局軍人一百五十名。

併草場。通歸該司收管。隨減裁軍民人等。止存軍人一百名。房場仍舊。每年孳生羊二百隻。

南京光祿寺

建置見前

凡奉

旨諭祭等項。俱從禮部行本寺辦送。本寺歲用器皿。俱南京工部造辦。官吏俸糧。南京禮部帶支。廚役替代勾補。俱南京禮部查行。供應文卷。每月送南京浙江等道。輪流照刷。

大官署

凡

奉先殿供養每月用鵝四十二隻雞七十隻羊九隻

豬三口

凡每歲

奉先殿薦新。該南京太常寺送到活鹿獐兔彘豬子鵝等牲口供用。

凡每歲立春。正旦。四月初八。端午。七夕。中秋。重陽。冬至。臘八。各日。

奉先殿祭祀。各用豬一口。羊一隻。酒果春餅烏飯。不落莢。糗糕。饅頭等物。俱夜獻。上元。江寧二縣。辦

納烏飯。葉糗。葉陳。蓑草。全椒縣。辦。納不落莢。正旦。中秋。冬至。三祭。各加鵝二隻。雞十一隻。豬。羊肉各十六斤。八兩。凡每歲時節。各

王妃。及內官墳所。開閉庫藏。并大小教場。新江口。池河鎮。新營等處。祭祀品物。於本寺良醞等三署關支。豬八十六口。羊八十六隻。白麩二千二百五十斤。豆粉三十六斤。沙糖六十斤。

凡湖廣。浙江。廣西。并直隸。寧國等府。舊例。每歲納活鹿一百五十二隻。醃臘解赴光祿寺供用。

後每鹿一隻折徵銀二兩解送南京工部轉送本署類解工部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又本寺司牲司送到綿羯羊三十隻宰淨送本寺掌醢署醢造亦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養綿母羝羊一百二十隻并孳生羔每年編取七十隻遇二月初一日揀選一隻。

奉先殿薦新嘉靖九年奏准停養行令上元江寧二縣買辦供用。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進鷓鴣八隻鶴鶉一千一百隻內除鷓鴣四隻鶴鶉四十四隻。

奉先殿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送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每歲直隸松江等府納次等粳米一萬七千石白熟粳米六十石造飯祇待南京。

內府各衙門官吏監生及軍民匠役食用又三日一次宰豬一口作各官食用又每歲關本寺掌醢署醬一千八百斤醋一千八百瓶花椒六十八斤八兩鹽二千一百斤并醋蒜苗青菜作官

吏監生下飯。後醬醋青菜停支。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屬縣。納養鵝稻穀五百石。鶴鶉粟穀一十石。嘉靖九年。以鶴鶉折價。粟穀免徵。

凡每月江東。淮清。聚寶門三處。飯堂濟貧。共支米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八十萬斤。於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關支。應天等府出脚價運納。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六十六名。女戶三名。

珍羞署

凡每歲

奉先殿供養。該應天等府。納白熟粳米八石。黃豆一十三石。日逐造辦雪糕等物。常州等府。納茶芽七十斤。南京太常寺。每歲送雞鴨子鮮菜等物。凡每歲鳳陽等府。解納乳牛一百五十隻。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十隻。嘉靖八年。又議減。止解五十四隻。擠乳造辦酥油。充

奉先殿供養。○十二年。奏革司牲司。其原養乳牛九十隻。送本署餵養。擠乳供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造辦茶食二百五十五

斤。大頂花十四朶。響糖。芝蔴。纏各三十箇。雪梨。鮮菱。荸薺。各九十斤。橘子七十斤。

凡每歲應天等府。納蜂蜜九千斤。造櫻桃等煎。三起共四千九十八斤一十二兩。付南京尚膳。監差官送京供用。正德二年。加造脆梅木樨。紫蘇花紅等煎。添用蜂蜜四百五十斤。黑沙糖一千斤。

凡福建建寧府。納芽茶五十二斤。解光祿寺交收。

凡每歲四月內。南京太常寺送到雉雞十隻。十

月內。送到活鴈十五隻。內除造辦薦新外。其餘於十一月內。宰送本署掌醢署醢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停醢造。各止送六隻。供薦。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送到天鵝六隻。活鴈三十隻。內除天鵝四隻。鴈十二隻。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湖廣。江西。并直隸安慶等府。舊例。每歲送到天鵝四百五十九隻。南京工部轉送本寺醢臘。

解光祿寺。後天鵝一隻。折徵銀五錢。類送工部。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

凡司牲司牲口料食。每歲應天府納黃豆一千五百石。稻穀五百石。太平府納萊豆四百石。安慶府納細稻草六萬六千二百包。嘉靖十二年。本司裁革。改赴本署。止納稻草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包。黃豆六百三十九石八斗。餵養乳牛。及良醞署磨牛支用。餘各停免。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十三萬九百六十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四名。女戶二名。

良醞署

凡造酒。計御細煮酒。四千四百六十瓶。充

奉先殿供養。及各處祭祀涼樓糟醃薑菜等用。官細煮酒。一十萬瓶。送光祿寺交收。每歲松江等府解白糯米二千四百石。太平等府解萊豆四十石。供造酒用。寧國府解瓶十三萬箇。供盛酒用。嘉靖七年奏准。官細酒。改令光祿寺自造。以數內米。二千二百七十三石。瓶。十一萬五千箇。運

赴光祿寺。止解米一百二十七石。瓶一萬五千箇。於本署供應。

凡造白麪。該直隸徽州府。納小麥一千二百石。造麪一十萬六千二百斤。本寺珍羞大官二署。按月支作。

供養祭祀。及掌醮署支作造醬用。其磨牛原額一十一隻。該鳳陽等府解送。弘治十七年奏減。止解八隻。○嘉靖七年奏准。小麥九百九石。折價解光祿寺造酒。其餘二百九十一石。解本署供應。○八年。又議減磨牛四隻。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納稻穀四十石。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戶。買雞七十四隻。及

孝陵神宮監。送到白烏雞二十二隻。俱本寺大官署。按月支作。

奉先殿供養。其合用羊隻。亦該鋪戶買辦。及每月三次。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送到。亦准大官署支作。

供養并時節各處祭祀。

凡每歲五月。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戶所。進細番。

麥四石。八月。六十石。磨麩充

奉先殿供養

本署歲用造酒木柴五十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嘉靖七年。停減造酒。止支四萬五千四百斤。其餘應天府徵價徑解光祿寺。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八十七名。

掌醢署

凡每歲京縣納芝蔴六十石。黃豆四十石。稻皮八千斤。打造香油醬醋充。

奉先殿供養。及涼樓醬菜等用。又兩淮鹽運司該納

青白鹽四萬斤。樣鹽二千斤。亦充涼樓醃菜等用。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戶買辦荔枝圓眼菜豆芝蔴等項。亦充。

供養及時節各處祭祀用

凡每歲本寺大官署。送到獐兔雞鴈綿羯等羊。共四十八隻。及直隸通州河泊所。送到鱸魚一千尾。除薦新外。舊例俱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准。鱸魚止用一十尾。薦新。其餘并獐兔等項。醃造。俱停免。

會典卷三百七
二十七
凡每歲正月十五等日。造辦鯉魚。鯪魚。鱮魚。鮓魚。鮓蛤。蜆。三月。出江採打鮓魚。取初網。俱進。

奉先殿獻新。十月朔日。用豬一口。
奉先殿獻凍魚。

凡每歲四月。常州府江陰縣。赴寺領鹽二千五百斤。醃造子鱈魚一萬斤。徑解光祿寺交收。凡司牲司。舊額養雞一百六十八隻。鵝一百七十五隻。鴨一百九十隻。其雞鵝鴨。彈送本署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停養。將養牲。猶穀折價買彈。造送。○十一年。奏准。將雞鵝房。

地。佃租買彈。

凡每歲該直隸丹陽縣。納蒜苗五萬根。蒜頭四萬四千箇。及南京江東門宣課司。納蘿蔔四百斤。醃造。俱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三次。該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活豬三十五口。於

西安等門。并本寺良醞署。支糟糠等物。餵養。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聚寶門等處。飯堂濟貧。放支香油一百五十斤。青鹽一百八十斤。醬一百八十斤。醋一

百五十瓶。花椒三十六斤。嘉靖六年。奏准停止。凡本署歲用木柴四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四十三名。女戶一名。司牲司。養戶一十六名。軍人一百名。嘉靖十二年。奏革本司。將軍人二十名。改撥珍羞署。同廚役相兼餽養。其餘并養戶。發回該衛縣當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置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

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車駕司

在京

順天府

五州二十二縣全屬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富峪衛

濟陽衛

大寧前衛

大寧中衛

武成中衛

龍驤衛

神武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大興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會州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隸

保定府

三州十七縣全屬

順德府

九縣全屬

真定府

惟阜平一縣不屬。餘五州二十六縣屬。

廣平府

九縣全屬 永平府 一州五縣全屬

河間府

二州十六縣全屬 大名府 一州十縣全屬

河間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真定衛

定州衛

永平衛

撫寧衛

盧龍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山海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興州中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忠義中衛

鎮朔衛

薊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遵化衛

滄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沂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寬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惟歷城一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五縣屬。

兗州府

惟曲阜泗水二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一縣屬。

東昌府

三州十五縣全屬。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封七州縣屬。

彰德府

磁州安陽湯陰臨漳一州三縣屬。

衛輝府

六縣全屬。歸德府考城一縣屬。

以上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

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

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

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

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

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官。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寄牧孳牧驗烙巡養之事。俱領

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孳牧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

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少卿

勅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事例 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在京

應天府 八縣全屬

在外

江南直隸

鎮江府 三縣全屬 寧國府 南陵一縣屬

太平府 三縣全屬 廣德州 一縣屬

江北直隸

鳳陽府

四縣屬

淮安府

二州九縣全屬

揚州府

惟海門一縣不屬。餘三州六縣屬

廬州府

惟英山一縣不屬。餘二州五縣屬

滁州

二縣全屬

和州

一縣屬

徐州

四縣全屬

滁州衛

以上各屬專委管馬官員。及本寺出巡交代等項。俱與太僕寺同事例。與太僕寺同者。見兵部車駕司。係本寺者。見南京兵部車駕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

殿庭儀禮司。設使。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陞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皇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每日

皇極門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引人并舉案等項序班各七員

傳贊序班四員

門洞糾儀序班二員

添設

催人序班二員

午門外鳴贊二員

引朝見糾儀序班四員

朔望日

皇極殿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序班四員

傳贊序班八員

皇極門外鳴贊二員

糾儀序班二員

擺班序班四員

催人序班二員

掖門糾儀序班四員

萬壽聖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表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五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二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陳設表案序班二員 舉玉帛案序班二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每案四員

導引表案序班二員

東西引進表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引官吏監生人等序班各二員

東西角門左右掖門金水橋催人序班各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并撤方物案序班十四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制官一員

東宮千秋節

掌禮官一員 宣箋目官一員

宣箋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典儀官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二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五員

陳設箋案序班四員 舉玉帛案序班四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二員

導引箋案序班二員

殿前序班二員

引進箋官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并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十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令官一員

進曆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引進曆上殿官序班二員

設曆案并舉案序班四員

扶案序班一員

東西引進曆官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八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并催人序班各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進春同。但不用傳制官。添致詞官一員。扶寶

山芒神序班一員

郊祀駕回

掌禮堂上官一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催人序班各三員

聽受

誓戒同。但不用致詞官。添傳制官一員

頒詔

掌禮堂上官一員

宣詔堂上官一員

扶詔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扶案序班二員

陳設案序班六員

齊文武官序班各三員

皇極殿東丹陛上。傳贊序班三員

東纏腰至

皇極門北。傳贊序班三員

內糾儀序班二員

皇極門北至南。傳贊序班二員

皇極門南至午門北。傳贊序班二員

午門南至端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端門南至承天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承天門外。對贊鳴贊一員

承天門外。通贊鳴贊三員

承天門外東。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西。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橋南。東西齊文武序班六員

外糾儀序班二員

冊封遣官傳制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對贊鳴贊二員

殿上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設冊案節案寶案。并舉案序班每案四員

東西引遣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進士傳臚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臚堂上官三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東西引進士序班五員

舉黃榜案序班四員 導案堂上官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等項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墀糾儀序班各三員

東進士上表

引狀元進表序班二員。餘同前。但無傳臚致詞

官

經筵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舉御案序班二員 舉講官案序班二員

侍班序班二員

慶成宴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其餘堂上官俱侍班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丹陛丹墀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殿內糾儀序班二員

殿內東西宴席一班至七班。執事序班共十八

員

殿內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東西王門及丹陛中左右門傳贊序班共十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東西丹墀傳贊序班各三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三員

日食月食救護

通贊鳴贊三員

對贊鳴贊一員

陳設序班四員

執鼓侍班序班四員

齊官員人等班次等項序班共二十六員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

上御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

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

贊宣表目堂上官一員宣表目訖內贊贊宣表

外贊贊跪堂上官一員宣表訖外贊贊俯伏堂

上官一員于露臺祝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

上官一員奏傳

制由殿東門出至

丹陛稱有

制外贊贊跪傳

制畢。外贊贊俯伏。贊三舞蹈。山呼。四拜。卿奏禮畢。
外贊贊禮畢。

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入。至

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

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
官仍分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

御前宣奏。

午門外謝。

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五拜。三叩頭。禮

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遇有

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并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賜酒飯者。堂上官引至

御前宣奏。承

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該

御前行禮。有

賜酒飯者。堂上官承

旨畢。卿仍贊奏事。奏事畢。再鳴鞭。

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遣祭
復

命候畢。方贊入班。有

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衛官進事件揭帖。尚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事。

凡常朝起鼓後遇雨。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各官由廊下趨至

皇極門下待

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頭。奏畢。宣奏謝

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

上命叩頭。堂上官承

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常儀

凡大朝賀。朔望日朝參。傳

制。及太常寺奏祭祀。本寺官俱先一日。於

御前奏請陞殿

凡

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是日如遇忌辰者。除已

恩。具祧。及

內殿無祭。不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禮。凡大朝賀。文武百官。及外夷人員。先期赴朝天

宮等處習儀二日。本寺官於

御前奏知。如遇免

朝。具本題知

內題凡謝

恩見辭。洪武間定

恩

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文武官員為事免罪

文武官員

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

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

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

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

欽免稅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

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

欽授誥勅

免謝

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

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耆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為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畢姻省親病痊回還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

命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土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廚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文辭

文武官員赴任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衛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畢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辭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

面見辭及領

勅繳勅。或

賜酒飯者。預先具白本題

知。次日早。俱於

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俟常朝官叩頭畢。本寺

官具名數。帖宣念。行禮畢。其該面謝。見辭者。仍引赴

御前謝

恩者。居先。次見。次辭。

賜勅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督營務。大臣有疾。

賜酒米。遣醫調治。及考滿。

賜羊酒。俱於

午門外行禮畢。仍赴

御前面謝。其餘

賞賜等項。不

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預先演禮。然後引入行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下。明日引入

凡

王府。并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進貢齎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并奏繳軍職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

等官會奏聲息等項本冊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

午門外謝

恩見辭等項官員人等或有失儀該寺序班隨即拏
人劾奏其在京堂上官具本劾奏萬曆十一年
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具本劾奏餘
俱

面糾

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該
承

旨者俱用請

旨二字不應承

旨者俱用奏

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在外總兵等官奏報捷音本寺官引差來人
於

御前宣奏

凡遇災異有

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
拜三叩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凡復

命朝見人員繳

勅進題本。及四夷朝貢人員。進番字文書。俱本寺
官接至

西陞。授內官捧進

凡大臣陪祀

頒胙及

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之後。仍留班行叩

頭禮

今遇免朝于

午門外頂門行禮

凡正旦冬至節令。百官有例放假。本寺官

面奏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其元宵節

賜假。贊五拜三叩頭禮

凡每年四月。

賜百官字扇。并壽絲縷。次日早朝。具公服行五拜

三叩頭禮。別

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

命百官戴煖耳。本寺堂上官承

旨。贊入班。行叩頭禮

凡節令

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

賜文武官

誥勅。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近行

五拜三叩頭禮

凡公侯伯受封襲封。上表謝

恩。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五拜三叩頭禮畢。捧表至

東陛。授內官捧進

凡外夷進貢方物。本寺官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舉案至

東陛。授內官捧進

凡

賞賜外夷人員衣服綵段等件。本寺官舉案引至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凡本寺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奏事及復

命等項。須出班

面奏者。宣德十年奏准。先須報知本寺

凡各處差來奏報軍情人員。正統二年

勅諭。不許先與人傳說。○天順六年。令各邊總兵

官內官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

寺序班。連本連人引進。俟本進收訖。該管序班

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畢。方許出去。各

王府差來奏事者。只令在館驛宿歇

凡見辭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十六年奏准。九門

官吏。照例查記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

如有不行見辭。及不報名在門者。參奏治罪。其

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關防。方許

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投遞。違者一體參究

凡遇免朝。嘉靖十六年奏准。例該

面恩

面見

面辭官員。候至五日之外者。免其

御前行禮。其

王府并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本寺堂上官引見。

賜酒飯者。即令照例給與。○萬曆三年題准。凡陞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僉都御史。國子監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

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仍候

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

面辭。在京陞任南京三品以上。并四五品學士等官。及南京三品以上官。以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期未過。仍補見謝。見

謝後。不得

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已過。不得見謝。則仍候面辭。不拘五日之限。

南京鴻臚寺

建置見前

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習儀。至期行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與在外同。

凡

東宮千秋節。行慶賀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亦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

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部行禮。俱本寺掌行。凡南京各衙門。赴南京禮部中府救護。俱本寺

官贊禮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南京禮部帶支。後奏准

自行收支

凡辭謁

孝陵官員。隆慶四年。奏准。俱赴本寺報名。差序班二

員贊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教育人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為中都國子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為堂上官。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為屬官。典簿為首領官。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

子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敬一亭於本
監正堂之北。中樹
御製敬一箴。

聖諭六道。

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凡七碑。如翰林
之制。本監以累經

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
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
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
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
禮畢方退。晚亦如之。○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
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
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
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為矜式。○一。
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
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
因而怠惰。○一。監丞之職。所以叅領監事。凡教

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以致廢弛。○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一。掌饌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

剋減。以致不克。違者依律問罪。○一。典簿職專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一。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日。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

會講 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
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
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
十日復講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
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
得傲慢。有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
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
心。以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

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
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
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
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
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
者從繩愆廳。究察嚴加治罪。○一。師生廩膳。既
設掌饌。以專其職。厨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
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
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厨
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

回原籍親身當差○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間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

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筴五下。三犯。決竹筴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一。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

有見在物料放支。却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

面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徃徃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飯食汙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其實奏聞。令法司枷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

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呈稟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取自

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闌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一。諸生衣巾。務要遵

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義獻智永。歐虞顏柳。點

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闌不到者。痛決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

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一。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一。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聞得實。痛決。即令到班○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酉不到。及點聞不在者。痛決○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

飲食。不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聞。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誼譁失禮。違者及點聞不到者。痛決○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譁嬉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誼闕雜亂者。痛決○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

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闕違者及點。闌不在者。各加決責。○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鬪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闌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

部陳告毋得隔越○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二十六年

令併中都國子監生入監○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宣德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三年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十年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四年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景泰間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天順元年

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

科目出身○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

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

者聽○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

○十四年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弘治

十七年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

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嘉靖六年奏准監生

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寫入

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齎

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萬曆

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

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

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

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

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

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

違者參究其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

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年終奏繳文冊數目。○嘉靖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

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

上裁擢用。○隆慶三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

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二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共一瓶。麩三日一食。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餡。酵醮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為湯。乾魚三日一次。每人二兩。柴每人日支二斤。○十八年

勅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

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饌。其饅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隆慶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邊方優等次等生。武學曾經科舉生入監者。支廩撥歷。俱各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

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廩。僅守監規。畧知文理者。給與半廩。若愚頑弗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上。願撥長差者。聽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關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

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

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關射圍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做紙月大畫每人三十一張小畫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還鄉

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冬夏衣各一套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十八年令

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回監○二十一年奏准畢姻搬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畢姻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者送問復監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川兩廣福建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回原籍調治痊日復監○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為始雲南貴州交趾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皆發充吏○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

復監者。放為民。○又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
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
原籍地方。災傷。查報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
給引。照回原籍省災。依限復監。○又令監生除
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搬取者。務要坐
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
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
扶同。一體坐罪。○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到監半
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
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准放六
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
違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
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
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
實。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
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
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
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
避嫌棄置。

依親

洪武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
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
業。聽取復班。○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
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
復日。扶捏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
治。○成化五年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
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六年令。復班監
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
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
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
係任所。不准。○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
願回依親者。聽提學并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
官。照例提督考校。○弘治十二年奏准。歲貢并
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留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
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
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
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家延住。有
衰老殘疾等項。不堪作養。及不願復監者。取具
親供。并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
司職名。冠帶間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

回延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
○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回。
○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書。其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校。以入監日為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嘉靖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代。○正統三年奏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七年令監生丁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景泰二年奏

准監生清匠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為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貫。并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實坐堂若干。憑此查考。

撥歷○三年令丁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為滿。○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誥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十四年奏准。

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正德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監生。違限一年以上者。俱送問。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撥一月外到者。送問。雖有患帖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問。但行查監生。俱照此例。○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聽用。○嘉靖十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每三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止歷九箇月為滿。暫行二年。○萬曆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凡納粟等項監生。照例坐堂十年。挨次撥歷。若

會典卷三十一
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

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

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叅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

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考選

宣德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為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正統七年。免揀選。○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與冠帶。原籍間住。○五年。仍免揀選。○嘉靖六年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禁令

景泰二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已及因事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成化六年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詔勅拜賀。

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
鸞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弘治
十二年。申明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
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
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
民。○嘉靖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
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恃頑私自
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
行提到部。送問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
革為民。○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

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擡取。畢姻等
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
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
曠。若有違。至半年。并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
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
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
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
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銀監生。私逃二
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十九年。奏准。兩京
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

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
○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
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
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責習學
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
實。即將代替人叅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
有虧。革罷為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
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朝見。查出
不係正身。即將替身叅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
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

情弊。一槩不許准收。仍將雇替之人重究

膳夫

廟戶等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歲撥三十五名
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
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
等用。二十名。栽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
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
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
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
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

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雇役銀兩。本監明立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勲戚習學

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懶惰不律者。奏聞。○十一年令。公侯伯初襲并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弘治七年奏准。公侯伯駙馬下子孫。聽從專官教誨。立定起止工程。置立文簿。每間月引赴本監考校。○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照例送監讀書。○六年令。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

附近教官內。選有學行者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經書。禮部以時稽校。教有成效。奏薦擢用。尋題准。陞授禮部主事職銜教習。○八年題准。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但年三十以下。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禮部。轉送本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營觀操。○十五年奏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者。俱遵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三十八年奏准。襲封衍聖公年少未學。照公侯伯

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三年奏准。五軍都督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不許隱匿。違者叅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遇有

冊封差遣。亦照舊規。查其曾經在監習禮者。方許差用。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營操演外。餘日俱要赴監讀書觀禮。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

成效。但有不行赴監及縱肆自恣者。叅治。如果在監日久。學業有成者。亦聽本監官酌量出學待用。若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本監官更加優異。仍報部紀錄以示激勸。

南京國子監

建置見前。事規與國子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吏部酌量。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湊補。

完日上選。○嘉靖二年奏准。後湖查冊監生。實取三百五十名。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四名。俱入監。

凡膳夫。宣德三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十兩。○嘉靖十年奏准。膳夫銀兩。以十分為率。九分按季均散師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

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用○十四年奏准於見
在膳夫內撥十名充廟戶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